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鸡市金台区逸夫小学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宝鸡市金台区逸夫小学消防整改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宝鸡市金台区逸夫小学消防整改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全称）

日期：2025年 12 月 05 日



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相关规定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